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6-137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控股公司全部股权并向其转让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赛尔”、“标的公司”或“丙方”）盈利能力较弱且业绩增长低于预期，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持有北京福赛尔52%的股权以3,5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瑞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帮”或“乙方”），同时将公司与火灾报警系统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债权期末余额共计54,465,453.06元，净值33,129,678.22元，以3,3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福赛尔。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瑞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2幢5层B单元501

法定代表人：司建国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瑞帮的股东为自然人刘亚强、司建国，其分别持有北京瑞帮50%的股份。

北京瑞帮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北京瑞帮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2幢A座401

法定代表人：周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灭火装置、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器材、消防设备的生产；销售灭火装置、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器材、消防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坚瑞沃能	1,560	52
北京瑞帮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	33
周庆	148.05	4.935
彭小刚	148.05	4.935
彭晓波	67.5	2.25
郝艳春	45.9	1.53

李振江	40.5	1.35
合计	3,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501,430.93	87,996,237.15
负债总额	79,620,670.39	67,241,653.67
净资产	19,880,760.54	20,754,583.8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50,623,493.30	54,931,576.57
营业利润	-466,948.71	3,540,934.22
净利润	-873,823.30	3,962,989.24

以上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陕审字[2016]61050027号审计报告,2016年1月1日—9月30日财务数据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计并出具亚会(陕)专审字(2016)0140号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福赛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北京福赛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借款,由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2幢A单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该笔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该笔担保将于2016年11月27日到期,担保到期后,公司将不再为北京福赛尔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北京福赛尔提供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福赛尔存在19,757,790.84元的欠款尚未向公司支付,公司将尽快催收上述款项。

四、股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

标的公司整体作价 6,900 万元（大写：陆仟玖佰万元）。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52%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接受甲方的股权；

股权转让后，北京福赛尔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北京瑞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	52
北京瑞帮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	33
周庆	148.05	4.935
彭小刚	148.05	4.935
彭晓波	67.5	2.25
郝艳春	45.9	1.53
李振江	40.5	1.35
合计	3000	100

2、股权转让对价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 3,588 万元将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 52% 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2 转让对价指股权的购买价，包括转让标的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标的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

2.3 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45 天内，将配合标的公司及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付款

3.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 1,900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万元整）。

3.2 剩余股权转让款 1,688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捌万元），乙方须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00 天内，支付给甲方。

4、陈述和保证

本合同一方现向协议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4.1 协议双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权利及权力并且具备作为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充分及有效的主体资格；

4.2 协议双方在此保证将会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协议双方已或将按照本合同及适用法律签署和办理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保证本合同所述的目标股权转让的顺利进行及保证目标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4.4 乙方向甲方保证，标的公司将会按照约定履行甲方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债权转移协议》；

4.5 甲方向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可以继续无偿使用现有生产场地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4.6 原来标的公司通过甲方签署的业务合同，甲方保证合同的顺利实施，同时收取合同金额 3% 的管理费。

（二）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1.1 甲方同意将《应收账款转让清单》（由甲丙双方盖章确认）中列明的债权转让给丙方，应收账款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1.2 甲方将按照《应收账款转让清单》，向丙方提供相应的应收账款权益凭证原件。

2、转让价款及相关事项安排

2.1 本协议第一条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共计 54,465,453.06 元（大写：伍仟肆佰肆拾陆万伍仟肆佰伍拾叁元陆分），净值 33,129,678.22 元（大写：叁仟叁佰壹拾贰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贰角贰分），转让价款为 3,313 万元（大写：叁仟叁佰壹拾叁万元）。

2.2 价款支付

2.2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

2.22 剩余转让价款 1,313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叁万元）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60 日内支付。

2.3 本协议签订后，甲丙双方共同签署《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书面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或通过邮寄方式通知给债务人和担保人，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付款时将应付款项划入丙方指定账号。

3、陈述和保证

3.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3.11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给丙方已得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且不违反公司章程之规定；

3.12 甲方向丙方移交与转让标的有关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原件（包括销售协议、担保协议等）真实、合法、有效；

3.13 甲方承诺所转让的应收账款不存在任何瑕疵，也不存在丙方行使权利的限制，该应收账款真实、合法、有效；甲方未对该应收账款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优先权益，且未曾向他人转让。

3.14 甲方承诺应收账款转让后，丙方对应收账款享有完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权益、违约金权益、损害赔偿权益、担保权益以及再转让权和对付款人返还财产的所有权等。

3.2 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3.21 丙方保证，其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3.22 丙方保证其为签署本协议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且不违反公司章程之规定。

4、税费

甲丙双方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各自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应税负，或承担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甲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负，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由甲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5、违约责任

5.1 甲方隐瞒事实真相，致使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丙方进行全额赔偿。

5.2 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承担转让价款的日 0.05% 的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北京福赛尔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净资产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将其整体作价 6,900 万元，本次股

权转让是在标的公司净资产及因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带来的商誉的基础上作价进行的交易，作价公允，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与火灾报警系统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债权期末余额共计54,465,453.06元，以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面净值，即3,3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福赛尔，作价公允，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交易事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所获款项将用于公司主业发展；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福赛尔主要从事火灾报警系统的设计研发及生产销售业务，目前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北京福赛尔盈利能力较弱且业绩增长低于预期，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通过本次交易，将利于公司整合业务，回流资金，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福赛尔股权，北京福赛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北京福赛尔从事的火灾报警系统业务将不再是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股权及债权转让款6,901万元，其中产生利润约1,427.41万元，将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股权转让协议》
- 5、《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